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小峰：本院已受理原告杨志强与你承揽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234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溪县人民法院湖头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若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